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副局長智銘

紀錄：柯貞羽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確認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115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

萬大中和線第二期工程施工期間性別友善措施推動計畫。

（2）116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

本局工程資訊開放透明案。

決議：

- 1、 有關（1）115 年度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執行建議如下，餘照案通過。（工管科）
 - I. 參加里長的性別比例、里長和婦團代表的建議，併請納入。
 - II. 工作內容 3. 本局官網「性平主流專區」修改為「性別主流化專區」，請調整文字，另若已放置官網，亦補充於執行成果。
- 2、 有關（2）116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未來規劃及執行建議如下，餘照案通過。（技發科）
 - I. 確認官網無障礙概念包含哪些對象，工作內容及預期效之對象宜統一，建議至少調整為「不同性別、年齡等多元族群」。
 - II. 官網其他國家語言呈現，回歸本府資訊中心規定，以全府政策考量。

III. 預期效益有雙向溝通，但工作內容僅有單向揭露，可增加說明供民眾反應管道，以達到雙向溝通之管道。

第二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 115年成果報告：

本局115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

(2) 116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本局116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決議：

1、 有關(1) 115年1月至7月執行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I. 有關「五、逐步推動性別預算」，新桃林線新北段運輸系統研究案預算金額與第四案、第五案不一致，請確認金額後修正。
(會計室、秘書室彙整)

2、 有關(2) 116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持續辦理。另向社會局確認本府CEDAW城市報告，本局可配合之部分。
(人事室)

第三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 115年1至7月辦理情形：

大台北地區捷運車站首座性別友善廁所建築設計計畫。

(2) 116年亮點計畫規劃情形：

智慧交通行動支付與乘車碼(QR Code)多元支付建置計畫。

決議：

1、 有關(1) 114年1至7月辦理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土開科)

I. 「性平廁所」請更正為「性別友善廁所」；「帶幼童家長」建議更改為用語較廣泛的「親子乘客」。

II. 執行成果量化部分，可將設計成果如幾間親子廁所或有廁所類型，質化成果可說明設置位置之考量因素，如以方便乘客及聯開大樓住戶等使用者出發。

III. 確認是否符合本府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審查標準，本案設計審查時可邀請標章審查單位共同參與審查，並將取得該標章列為質化亮點。

IV. 該站之哺乳室等相關性別友善設施/措施，亦可列入執行成果。

V. 與新北捷運公司確認是否有做性平宣導資訊，並提供委員參考。(資財科、人事室)

2、有關(2) 116 年亮點計畫規劃情形，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機電科)

I. 建議增加性別統計分析資料，確定弱勢族群對象；增加高齡者數位弱勢族群使用智慧支付教學或引導，以加強性別濃度；也可視執行狀況，評估是否納入使用滿意度調查。

II. 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建議改勾選「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及「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建議刪除。

III. 對象可增加外配、新移民等國際乘客，以降低因語言對該族群之不便；調查表可依計畫書內容進行調整。

IV. 經費概算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估算。

第四案

案由：本局 116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提請備查。(秘書室彙整)

(1) 新桃林線新北段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

(2) 116 年度捷運十四張站南機廠行政大樓連通道性別使用分析，並建構性別友善通行環境。

決議：

1、有關計畫(1) 新桃林線新北段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建議表格填寫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綜規科)

I. 貳、受益對象：

- a. 2-2「新北市林口區與龜山區」更改為「新北市林口區與桃園市龜山區」。

II.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 a.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簡要說明第3項建議提供不同性別使用之滿意度比例，而非不同性別之填寫比例。

III. 肆、計畫目標概述：

- a. 資料來源建議未來填寫時可以採用最新資料。

IV. 伍、參與機制：

- a. 5-2 計畫之後續過程納入性別觀點，本項勾選 5-2-3 應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建請可補上預計執行方式。

V. 陸、經費配置：

- a. 6-1 確認預算金額，與第二案和第五案一致。

- 2、有關計畫(2)116 年度捷運十四張站南機廠行政大樓連通道性別使用分析，並建構性別友善通行環境，建議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秘書室)

- I. 建議未來捷開大樓連通道亦可參考本案意見回饋調查結果進行規劃設計。(土開科)

- II. 計畫書伍、實施策略、四本局教材，未涉及本計畫，建議刪除。

第五案

案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提請審議。

- (1) 11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

- (2) 114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決議：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會計室彙整）

- 1、有關(1)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請業務科提供預估執行計畫金額，並分列合適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 2、確認性別平等亮點經費是否可列入性別預算表，若可列入，請業務科評估是否列入。

第六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5-118 年)」，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

- 1、 議題一：新北捷運公司董監事為同時屆期改選，未來年度目標值建議統一文字為「董事及監察人」。(資財科)
- 2、 議題二：各年度目標值及效益之「女性支援」建議調整文字為「女性參與」；辦理情形補充透過哪些行銷或宣導管道，宣傳女性在工程領域之貢獻。(工管科)
- 3、 議題四：考量 7 月 25 日「捷運三鶯線原民列車開箱暨營運首月視察」活動性質與著重在教育領域之策略不符，建議刪除；115 年《腳踏十地 永續前行》研討會可邀請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科系、協會等單位參加。(土建科、秘書室)
- 4、 議題五：「性平廁所」請更正為「性別友善廁所」；建議納入規劃申請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土開科)

第七案

案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

(1) 114年性別分析方案「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表」。

決議：修正意見如下，餘照案通過。(會計室彙整)

- 1、 方案內容可調整為現為雙薪家庭，女性仍承擔較重之家庭照顧責任。
- 2、 建議酌修文字，以符合言簡意賅，如預計達成目標「為落實旅客搭乘捷運需求，提供多元化友善乘車環境」、質化成果 1「亦方便停放嬰兒車」。
- 3、 量化成果5、6可補充大片玻璃幾列車及有幾片、有幾處安心候車區等數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